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909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（楠梓加工出口區、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）細部計畫部分廣場用地、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分區管制要點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6月2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9091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- (二)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